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奈米光電磁材料技術研發中心

委託試驗流程

網路下載(www.cc.ntut.edu.tw/~wwwemo/或至奈米光電磁材料技術研發中心(材資館 301)領取委託單

送件及遞交委託單至
奈米光電磁中心

估價或議價及排定實驗行程

實驗完成以電話、傳真或
電子郵件通知

繳款方式(請勾選)

- a. 由中心開立繳款單後，持單逕至總務處出納組繳款，並領取「自行收納統一收據」後，至中心核銷。
- b. 校內人士：由本校經費支付者，請持繳款單逕至總務處出納組繳款，並領取「自行收納統一收據」後知會奈米中心，並填寫本校丙式申請單，依行政程序核銷。
- c. 以掛號郵寄銀行本票、銀行支票、郵政匯票（抬頭均請開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）至：台北市 106 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1 號材資館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奈米光電磁材料技術研發中心收。
- d. 逕匯入學校帳戶者：請務必於匯款單註明「繳款人姓名」及備註欄書寫「奈米光電磁」，請逕匯台灣銀行城中分行、專戶存款帳號：045036070069、戶名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401 專戶。匯款後請傳真匯款單至光電磁中心，FAX: 87732608。入帳後奈米光電磁中心將郵寄「自行收納統一收據」。
- e. 預開收據後匯入學校帳戶。

親自領取、郵寄、傳真或電
子郵件方式送交試驗報告